

江委員啟臣：刪掉不是更糟糕？所以我還是堅持原本的提案，就是「不得採購含有瘦肉精之豬肉」。這一方面是為了確保如果未來開放含瘦肉精的美豬時，我們可以繼續採購不含瘦肉精的臺灣豬肉，二方面是確保臺灣國軍的身體健康，這是我們提案的目的，副部長不接受嗎？難道你覺得我們不應該這樣做嗎？

主席：請國防部鄭副部長說明。

鄭副部長德美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這是一體適用的問題，如果國防部訂定這樣的規定，其他廠商就會認為，明明政府訂的規定是如此，國防部卻違反規定。因此，我個人建議還是以不符合……

江委員啟臣：政府會訂什麼規定？頂多最後開放美豬進口，你們的採購單位一樣可以要求不吃瘦肉精，不行嗎？就像我們開放美牛一樣。

鄭副部長德美：因為任何採購……

江委員啟臣：美牛進來之後，我們為什麼要強制標示，就是希望民眾可以分辨，難道國軍就不是民眾嗎？國軍的身體安全不用照顧嗎？

鄭副部長德美：確保食安是整體性的政策。我跟委員報告，如果在政府採購法裡面，已經是開放……

江委員啟臣：在政府採購法裡面，其實一樣可以設置條件。

鄭副部長德美：我們無法設限哪些要採購，哪些不要採購，要不然未來會有更多的問題。

江委員啟臣：你可以設置採購條件啊！我覺得副部長是不懂採購法，這個絕對可以用國民健康或身體健康做為一個採購條件，你們有這樣的顧慮跟考量。如果你們現在是這樣的態度，那我告訴你，美豬進來就不得了了！所有國軍都吃美豬，原因為何？就是因為相對便宜，你們相不相信？我們國軍一天到晚採購賣不掉的水果就算了，吃香蕉、吃芭樂或是吃盛產的水果，但是我們絕對不能讓他們吃大量進口的美豬。副部長有沒有站在國軍的立場去思考？你怎麼現在就退縮了？

主席：我想我們就尊重委員的提案，因為目前並沒有美豬進口這件事情，第 2 案照案通過。

進行第 3 案。

3、

針對由國家安全會議會同國防部、海巡署等單位舉辦之聯平操演，預定於本(5)月 5 日參訪太平島，代號「南安專案」乙事，就其中邀請前行政院長郝柏村、丁懋時、蘇起、胡為真、胡志強等多位前政務官之部分，雖上述人員曾為重要之政府人士，然其多已不具現任公職身分，亦非參與學術或科學研究活動，故不宜由政府預算支應其參訪相關經費。爰此，提案要求上述有關單位，不得動用政府預算支應上述非現任政務官參訪太平島之相關經費。

提案人：劉世芳 呂孫綾 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本案有無異議？

請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周次長說明。

周次長皓瑜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因為這是海巡署的案子……

主席：我們國防部有沒有針對這些非現任的公職人員提供任何經費？

周次長皓瑜：沒有提供任何經費。

主席：油錢誰付呢？

周次長皓瑜：我們就是派遣輸具。

主席：出去的軍艦、飛機等等，請問一起參訪的人有沒有現任的軍、公職人員？

周次長皓瑜：機組人員是現任軍職。

主席：除此之外，沒有人帶隊嗎？如果現在帶隊的司令官是郝柏村，你們要支付相關經費嗎？

周次長皓瑜：特別跟委員報告，這沒有軍職帶隊。

主席：那是海巡署的人帶隊嗎？

周次長皓瑜：海巡署應該有人參加。

主席：我的意思是請海巡署的人出錢，國防部不幫他們出，國防部不能幫他們出半毛錢。

周次長皓瑜：跟委員報告……

主席：我不是說飛機、大砲這些錢全部都是海巡署的人支應，請你看清楚，提案內容是指非現任公職人員經費一概不能支出。

請王委員定宇發言。

王委員定宇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如果這邊的決議對你們來講沒有窒礙難行之處，我建議就讓提案通過，包含剛才瘦肉精的事情，這也是一個例子。我們聯平操演本來是三個月定期運補一次，那這一次是把本來 7 月的運補梯次提早到 5 月，趕在馬總統卸任前，副部長是奉命行事，我們也不為難你，可是這是一個經常性、每三個月運補一次的事情，現在有一些名人、民間人士要搭便機到那邊執行他們的任務，這個費用不應該由國防部吸收，如果總統府認為這是必要的，我們尊重，總統那邊也有一些款項，如果他認為海巡署應該做為負責業務的主導單位，那他們要去支付，憑什麼花我們國軍的錢？所以我們這個案子是幫你們當黑臉，幫你們解決這個問題。以前我們搭老母機的時候，我們登飛機時簽一份自願放棄書，我都承認自己是貨物，因為我們以前搭老母機時，後艙載的是貨物，不是乘客，他們幾個承認自己是貨物，那我們就付錢，沒關係，看是要用空投還是 touch down。我的意思是召委所提的這個案子對你們來講不會造成任何困難，你們本來就是在運補，但是你們被刻意提前執行運補，我們心知肚明，那你們就照常去執行、照常飛，只是那幾個民間乘客要上去，由誰主導就由誰支付費用，請問副部長，這對你們有沒有困難？

主席：請國防部鄭副部長說明。

鄭副部長德美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這部分沒有前例可循，但是我們……

王委員定宇：不會困難吧！

鄭副部長德美：我們回去之後，針對這個案子，我們協調研究辦理。

王委員定宇：就是我們今天通過這個案子嘛！這正好解決你們尷尬的案子，好不好？讓這個案子通過就可以了。

主席：請蔡委員適應發言。

蔡委員適應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財政委員會正在審國防部的決算，我記得我們在前

幾次也討論過國防部的基金預算解凍案等等，每次國防部官員來這裡都告訴我們國防部的每一筆錢都花在刀口上，絕對不會胡亂編經費，所以按照你們剛才的講法，聯平專案一年飛四次，沒錯吧？頂多再加上特殊狀況，所以我很好奇國防部到底是編了幾次油料的預算？所以剛才召委的提案是，除了你們自己內部所編的這幾次油料經費之外，其他的不應該由國防部來配合，如果今天因為軍需的需要，譬如載運軍人或是有其他的情況要到太平島做支援，那當然就是國防的一環，亦即是國防的工作項目，可是今天邀請的這幾位既不是國防部現任的官員，也不是政府公務體系下的現任官員，也不是什麼媒體，所以剛才我質詢時就認為這筆預算不應該由國防部來買單，這也是為了節省國防部的經費，如果這一次又是國防部買單，等到國防部這個聯平專案真正有需要時，預算不夠該怎麼辦？除非副部長告訴我：其實我們都浮編預算，經費還有很多。那這樣的話，下次審預算時，我就砍你們的預算。我們講這件事情是代表國防部編列的都是花在刀口上的預算，所以我支持召委的提案，而且第一，你們還是要告訴我們總共花了多少錢；第二，把這個預算的部分，開一張帳單寄到總統府，請他們趕快買單。以上，謝謝。

主席：請羅委員致政發言。

羅委員致政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剛才在詢答過程中，已經注意到一個重點，這個事實上已經影響到原來國防部聯平專案的運作，你們在 4 月份才剛運補過，照理講應該要 7 月份再運補，也就是一季一次，每年大概編了 4 次聯平專案的預算，現在已經吃掉一次的預算了，如果這個案子推動的話，一方面南安專案是國安會的專案，不是國防部的專案，國防部只是配合辦理，你們有自己的聯平專案，如果今天是國安會要求你們必須配合，用掉你們國防部預算，那我們要求回來之後，國安會必須就花掉國防部預算來做專案報告，所以你們還是願意幫他們買單的話，我們再加上一個主決議，要求國安會在完成這個案子之後，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做專案報告，否則人家花了我們國防部的錢，我們還不能說什麼，只能配合辦理，這不是國防部配合辦理，而是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配合國安會辦理，這是不公平的。更重要的，它影響我們戰備的任務，每年該編的預算就被吃掉整整一大塊，那麼 7 月份如果要運補的話，會不會造成影響？這是我們關心的議題，所以我覺得國防部不必堅持，這不是你們的責任，你們就順著本委員會的建議，由相關的政府部門來出這個錢，如果是總統府、國安會，那就請內政委員會去審查，如果是用國防部的預算，那本委員會是有意見的，我們認為這些人已經不具公職身分，應該由他們自付相關旅費，否則請國安會或總統府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，針對這次的專案使用國防部的預算做專案報告。以上。

主席：副部長，就尊重吧！剛剛已經講了，立法委員替你們扮黑臉，誰叫你們去就誰出錢。

鄭副主席德美：有關這個議題，我們會帶回去深入研究。

主席：好，我們就通過這個臨時提案。

蔡委員適應：（在席位上）這個提案有沒有拘束力？

主席：下次審決算的時候再把它拿出來看。

蔡委員適應：（在席位上）有拘束力的話就不能用，用的話就是瀆職。主席，有聽懂我的意思嗎？

主席：我知道，但這主要是在防止下次，因為到 5 月 20 日之前，不曉得還有幾次。我剛才已經講

過了，全臺灣要走一圈國防部所費不貲，我們已經針對這問題做處理了好嗎？謝謝。

接著處理國防部總預算決議凍結案，共計 3 案。

首先處理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案。

請問各位，對本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繼續處理「教育訓練業務」於「作戰綜合作業」項下「業務費」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案。

請問各位，對本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最後處理「軍事人員」項下「主副食與口糧」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。

請問各位，對本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以上 3 案討論結束，均准予解凍。

接著審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四條、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，以及本院委員王定宇、鄭運鵬、劉世芳等所提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。

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。

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：

第二十四條 軍官、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發退除給與：

- 一、犯刑法內亂、外患、瀆職罪章、國家安全法、國家機密保護法、或貪污治罪條例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之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，或因案判處死刑、無期徒刑確定。
- 二、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，受撤職處分。但因過失或連帶處分而撤職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褫奪公權終身。
- 四、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
鄭委員運鵬等 21 人提案條文：

第二十四條 軍官、士官在現役期間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發退除給與：

- 一、犯內亂、外患、貪污或瀆職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之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，或因案判處死刑、無期徒刑確定者。
- 二、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，受撤職處分者。但因過失或連帶處分而撤職者，不在此限。

王委員定宇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：

第二十四條 軍官、士官在現役期間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發退除給與：

- 一、犯刑法內亂、外患、瀆職罪章、第一百五十五條、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、國家機密保護法、國家情報工作法或貪污治罪條例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，或因案判處死刑、無期徒刑確定。
- 二、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，受撤職處分。但因過失或連帶處分而撤職，不在此限。